

所在行政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扬州市绿岛环保汽车钣喷共享园

建设单位（盖章）：扬州市广捷汽车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市绿岛环保汽车钣喷共享园		
项目代码	2020-321071-35-03-5146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平	联系方式	151****1111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 188 号		
地理坐标	(<u>119 度 26 分 30.571 秒</u> , <u>32 度 20 分 38.786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汽车修理与维护 [O811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 “121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的“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扬开管审备[2021]134 号
总投资（万元）	1628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18.4	施工工期	2021.12~2022.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		

<p>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意见名称及文号：《关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定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主要围绕绿色光电、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轻工、军民融合和高端装备制造五大主导产业。</p> <p>本项目属于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故本项目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及零部件”的产业定位。</p> <p>2、规划范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拟形成“两心、两轴、三带、九园”的空间布局结构，其中“九园”即二城商务区、扬子津科教创新园、朴树湾生态新区、施桥新型城镇区、八里新型城镇区、工业北园、工业南园、临港工业园、朴席工业园。其中“工业北园”位于开发区东北部，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施港路、西至周庄河路、北至横沟河，城市建设面积约 2.2km²。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 188 号，属于开发区规划的“工业北园”范围内。</p> <p>3、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性：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8）和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详见附件 3）可知，项目地块规划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性质相符。</p> <p>4、建设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建设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1 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659 1374 1953"> <thead> <tr> <th>序号</th> <th>园区规划审查意见情况</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排放恶臭、酸雾等的建设项目，切实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td> <td>本项目周边最近的居民点是西杨庄居民点，距离 265m，且项目不排放恶臭、酸雾。</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td> <td>本项目对废气、噪声及固废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园区规划审查意见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排放恶臭、酸雾等的建设项目，切实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居民点是西杨庄居民点，距离 265m，且项目不排放恶臭、酸雾。	符合	2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	本项目对废气、噪声及固废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序号	园区规划审查意见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排放恶臭、酸雾等的建设项目，切实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居民点是西杨庄居民点，距离 265m，且项目不排放恶臭、酸雾。	符合										
2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	本项目对废气、噪声及固废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属于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与园区主导产业相符。	符合
	4	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	本项目在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生产的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中的设备；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和能耗限额类；因此本项目视为允许类建设项目。</p> <p>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 188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详见附件 3）可知，项目所占用地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的土地使用规划。</p> <p>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文），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p> <p>（1）生态红线</p> <p>建设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 188 号，根据《江苏省生</p>			

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与本项目边界距离最近的是: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的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距离约2360米(详见附图3),具体生态红线区域概况见表1-2。

表 1-2 建设项目周边涉及生态红线区域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管控级别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项目最近距离(米)
京杭大运河(广陵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生态空间管控区	南至广陵区区界,北至茱萸湾,总长8200米	1.00	2440
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生态空间管控区	北至广陵区区界,南至与长江交汇处,全长7.7公里	1.82	2360
高旻寺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生态空间管控区	东至古运河,南至高新区冻青村周庄组周庄路(润扬路以东部分);扬子津路北侧(润扬路以西部分),西至扬溧高速东侧,北至仪扬河南侧	/	3090

由表1-1,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规划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关要求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为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进一步做好全市污染天气的管控工作,扬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扬州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2021年,全市PM_{2.5}浓度达到36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5%,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量比2020年分别削减10%、8%以上”。在落实工作计划提出的十项重点任务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根据《2020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京杭运河扬州段总体水质为优,其中施桥船闸断面水质为地表水Ⅲ类,其它断面水质均为地表水Ⅱ类。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

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用原辅料均由外购获取，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由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项目建设与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详细如下表所示：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法律法规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属于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油罐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属于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6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7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9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10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麒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11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12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14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5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备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16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7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8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19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20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2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23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对照《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号），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 188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情况详见表 1-4。

表 1-4 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 优先发展绿色光电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轻工产业、军民融合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p> <p>(2) 太阳能光伏产业：限制发展太阳能级多晶硅还原电耗小于 80 千瓦时/千克，多晶硅产品不满足《硅多晶》（GB/T12963）2 级品以上要求的多晶硅加工，硅基、CIGS、CdTe 及其他薄膜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2%、13%、13%、12%硅棒\硅锭加工，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8.5%和 20%、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6.5%和 17%的晶硅电池生产。禁止发展综合电耗大于 200 千瓦时/千克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线；禁止引进硅锭年产能低于 1000 吨、硅棒年产能低于 1000 吨、硅片年产能低于 5000 万片的硅棒\硅锭加工，晶硅电池年产能低于 200MWp、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低于 200MWp 的晶硅电池生产。</p> <p>(3) 汽车及零部件：限制发展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的整车、零部件加工。禁止发展含电镀工艺的整车、零部件加工。</p> <p>(4) 高端装备：限制发展含喷涂加工等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有机溶剂的生产线，轧钢项目的</p>	<p>本项目属于汽车修理与维护 [O8111]，属于“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不属于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不属于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的整车、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属于含电镀工艺的整车、零部件加工；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进入项目，符合规划要求。</p>	符合

	<p>海洋转井平台制造、节能电动机设备制造、钢管制造。禁止发展含电镀工艺，含表面处理涉及磷化工序。</p> <p>(5) 高端轻工：限制发展牙膏生产线，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浓缩苹果汁生产线，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和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综合利用除外）、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的日化用品、家庭护理用品食品饮料制造。</p> <p>(6) 造纸：禁止引进单条年生产能力 3.4 万吨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5.1 万吨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单条年生产能力 1 万吨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幅宽在 1.76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120 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幅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石灰法地池制浆设备，年产 3.4 万吨以下草浆生产装置，年产 1.7 万吨以下化学制浆生产线，槽式洗浆机（2017 年 12 月前淘汰），地池浆制浆工艺（宣纸除外）（2017 年 12 月前淘汰），侧压浓缩机（2017 年 12 月前淘汰）。</p> <p>(7) 纺织印染：禁止引进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浴比大于 1:10 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落后型号的印花机、热熔染色机、热风布铗拉幅机、定形机，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冰染色基（C.I.冰染色基 11、48、112、113）进行染色的产品。</p> <p>(8) 制革加工：禁止引进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3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年加工生皮能力 5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年加工皮革 3 万张（折牛皮标张）以下的制革生产装置/生产线，撒盐保藏鲜皮的原皮保藏工艺、甲醛、富马酸二甲酯、五氯苯酚、铬、芳香胺、6 种邻苯二甲酸酯、有机锡化物（DBT 和 TBT）、铅、镉、镍等超皮革产品安全质量限制的产品，生产中使用砷、汞、林单、五氯苯酚的皮革产品。</p> <p>(9) 家庭护理用品：禁止引进常规聚酯（PET）间歇法聚合生产工艺及设备。</p> <p>(10) 食品加工：禁止引进生产能力 150 瓶</p>		
--	---	--	--

	<p>/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p> <p>(11) 家电制造：禁止引进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p> <p>(12) 禁止发展煤化工产业、石油化工产业、钢铁产业、化工合产业、电解铝产业、水泥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2) 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7927.35 吨/年，氮氧化物 8697.68 吨/年，烟粉尘 2108.2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3077.63 吨/年。</p> <p>(3) 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4959.26 吨/年，氨氮 247.95 吨/年，总磷 46.57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进行总量平衡后，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p>(2) 园区内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 100 米的安全防护距离。</p>	<p>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加强与上位应急预案的衔接。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点设置以及人员职责等要素作出明确规定。</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用水总量上限 36.39 亿立方米。</p> <p>(2)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108.24 平方公里。</p> <p>(3) 长江岸线开发利用，生产岸线利用上限 8.99 公里。</p>	<p>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业。	符合

<p>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p>		
<p>二、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p>	<p>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 188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详见附件 3）可知，项目所占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符合</p>
<p>三、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区域；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标《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p>	<p>符合</p>
<p>四、到 2020 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 58% 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长三角地区下降 5%，汾渭平原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 年全国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55% 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 1000 亿度以上。</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p>	<p>符合</p>

4、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要求的相符性见表 1-4。

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p>《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p>	<p>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本项目调漆、喷漆和烤漆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内进风量小于排风量，形成微负压，收集效率按 95% 计；收集的废气进入“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其中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90%。</p>
	<p>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p>	<p>本项目使用水性漆</p>

	<p>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 50% 以上。</p>	<p>（含水性稀释剂）13.5t、油性漆（含油性稀释剂、固化剂）4.6t；油漆中的 VOCs 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车辆涂料的指标要求、均满足《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中汽车修补用涂料的指标要求、均满足《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表 2 中车辆涂料中 VOCs 限量。</p>
	<p>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频率较高的涂装工艺。</p>	<p>项目采用自动化密闭式钣喷流水线进行喷涂。</p>
	<p>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p>	<p>本项目喷漆和烤漆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为喷漆一体房，同时车间内进风量小于排风量，形成微负压，收集效率按 95% 计。</p>
	<p>烘干废气应收集后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p>	<p>项目调漆、喷漆和烤漆废气均收集进入“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p>
	<p>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轮吸附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和油性漆；调漆、喷漆和烤漆废气均收集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p>	<p>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和油性漆，不采用回收净化装置。</p>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1）项目调漆、喷漆和烤漆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内进风量小于排风量，形成微负压，收集效率按 95% 计；收集的废气进入“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其中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工业涂装行业重点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p>	<p>（2）项目排放的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标《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p>

<p>作方案的通 知》(苏大 气办[2020]2 号)</p>	<p>剂型涂料。 工业涂装行业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p>	<p>准》(DB32/3814-2020)。 (3)项目废气收集装置早于生产设备开启,晚于生产设备停机;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停止生产,待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恢复生产。</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1)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处理收集系统。 (2)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①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时,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②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③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p>	<p>(4)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 188 号,属于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text{kg/h}$,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其中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为 90%。 (5)项目采用“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同时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物达到设计的吸附容量 80%时,将含有有机物的活性炭通过热空气将活性炭中的有机物脱附出来,然后通过催化装置进行催化分解;最终更换的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p>	<p>(1)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2)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3)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p>	

	<p>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4)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p> <p>(5)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7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	--	--

综上,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要求相符。

5、与《汽车维修行业绿色喷涂共享中心技术规范》(T/ACEF007-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汽车维修行业绿色喷涂共享中心技术规范》(T/ACEF007-2020)的相符性见表 1-5。

表 1-5 与《汽车维修行业绿色喷涂共享中心技术规范》(T/ACEF007-2020)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打磨及抛光作业应在独立、密封良好的操作间内进行,并配备粉尘收集装置,操作间应具有除尘设备及通风换气装置,作业时应维持操作间内负压。打磨采用吸尘干磨工艺,工位应配备无尘干磨设施。	项目打磨在密闭的打磨房内进行,打磨房内进风量小于排风量,形成微负压,同时采用中央打磨集尘系统处理打磨废气。	符合
2	涂装过程中使用的处于施工状态的涂料 VOCs 含量应符合 GB/T38597 中车辆涂料要求,宜采用水性、固体分涂料。	项目使用水性漆(含水性稀释剂) 13.5t、油性漆(含油性稀释剂、固化剂) 4.6t; 涂料在施工状态下的 VOCs 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	符合

		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车辆涂料的指标要求、均满足《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中汽车修补用涂料的指标要求、均满足《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表2中车辆涂料中VOCs限量。	
3	涂料、稀释剂、胶黏剂、固化剂、清洗剂等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中,并存放于密闭空间,在物料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产生的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物料的转移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	项目所使用的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VOCs物料均放置在密闭的油漆桶内,存放于油漆库中。	符合
4	调漆作业应在密闭且配备废气收集净化装置的操作间内进行,剩余漆料、溶剂应密封保存。	项目调漆在密闭的调漆间车间内进行,车间内进风量小于排风量,形成微负压,同时采用集气罩收集调漆废气;油漆暂存桶在不使用时均密封保存。	符合
5	存放过VOCs物料的容器、包装袋应密封,保持密闭。废溶剂、废吸附剂、沾有涂料或溶剂的棉纱、抹布等废弃物应放入密闭容器。	项目存放过VOCs物料的容器、包装袋均按要求进行密封,保持密闭。	符合
6	喷漆作业应采用高流量、低气压的高效喷涂设备,传递效率应不低于50%。	项目采用自动化密闭式钣喷流水线进行喷涂。	符合
7	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喷枪的,应采用密闭洗枪设备,或在密闭设施内清洗并配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项目清洗喷枪均在喷烤漆房内,清洗时需打开废气收集装置。	符合
8	喷烤漆房应符合JT/T324要求,宜采用防爆电加热装置,并配备高效漆雾废气净化装置,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工艺,并采取防爆安全技术措施,对于规模相对较小、废气产生量较少的维修企业也可根据自身工艺配备高效废气吸附装置,并共享移动式脱附催化燃烧设备。采用非电加热装置的喷烤漆房,加热装置还应配备专门的废气净化装置及排气筒。	项目调漆、喷漆和烤漆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内进风量小于排风量,形成微负压,收集效率按95%计;收集的废气进入“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其中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符合
9	喷涂、流平、烘干等作业应在喷烤漆房内进行,废气净化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有条件的可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废气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项目喷漆和烤漆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为喷烤一体房,同时车间内进风量小于排风量,形成微负压,收集效率按95%计。 项目废气收集装置早于生产设备开启,晚于生产设备停机;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停止生产,待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恢复生产。	符合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未经处理废气不能直接排放。		
10	按照HJ944要求建立VOCs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按照要求建立VOCs台账。	符合
11	建立废气净化装置运行、维护台账，包括喷烤漆房使用记录、有机废气净化装置进出口有机气体浓度、有机废气净化装置维护记录及相关票据、有机废气净化装置耗材更换记录及相关票据，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按照要求建立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和维护台账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汽车维修行业绿色喷涂共享中心技术规范》（T/ACEF007-2020）中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扬州市广捷汽车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主要从事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服务。公司位于扬州市经济开发区临江路 188 号，租赁扬州广播电视媒体营销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面积约 6000 平方米）。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岛”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94 号)中工业“绿岛”项目发展理念，为有效解决小微汽车维修保养单位的布局分散、喷涂工艺落后、废气处理低效等突出问题，公司拟投资 1628 万元建设“扬州市绿岛环保汽车钣喷共享园”（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承接扬州市市区范围内现有汽车维修保养单位维修车辆的钣金和喷涂（承接范围为扬州市邗江区、广陵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瘦西湖风景区）。</p> <p>项目建成后，可满足扬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未达标的部分小微汽车维修保养单位集中处理的要求，实现污染物的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控制排放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取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的备案证（扬开管审备[2021]134 号），项目代码：2020-321071-35-03-514608。</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年使用水性漆（含水性稀释剂）13.5t、油性漆（含油性稀释剂、固化剂）4.6t；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1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的“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因此按要求需编制报告表。</p> <p>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p>
------	--

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建设性质、投资及行业类别

项目名称：扬州市绿岛环保汽车钣喷共享园

建设地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 188 号

建设单位：扬州市广捷汽车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工艺：汽车预检→钣金整形→补灰打磨→喷漆烤漆→抛光→检验交车

投资金额：总投资 16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行业类别：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

职工人数：项目拟定职工 10 人

工作制度：实行两班制，每班 9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共 5400 小时/年

承接范围：扬州市邗江区、广陵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瘦西湖风景区范围内现有汽车维修保养单位维修车辆的钣金和喷涂

其他：项目无食堂，不提供职工宿舍

(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项目		设计能力
扬州市绿岛环保汽车钣喷共享园	钣喷车辆		15 辆/天
			30 辆/天
			40 辆/天
			5 辆/天
			90 辆/天

(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方式、包装规格
1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3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4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5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6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7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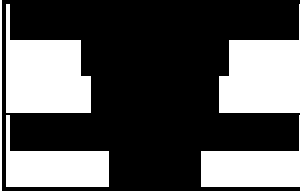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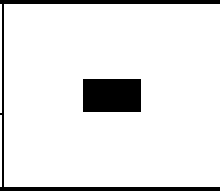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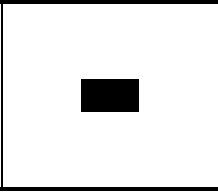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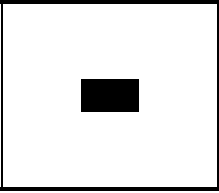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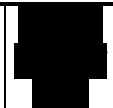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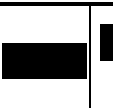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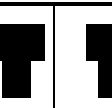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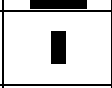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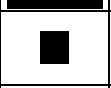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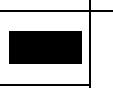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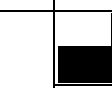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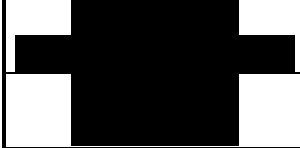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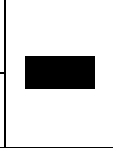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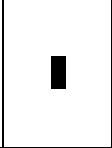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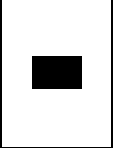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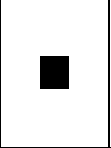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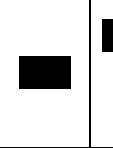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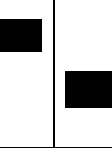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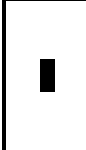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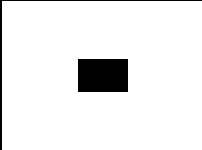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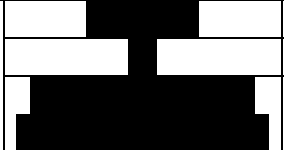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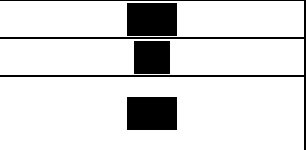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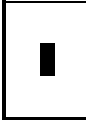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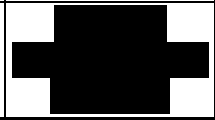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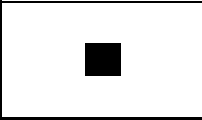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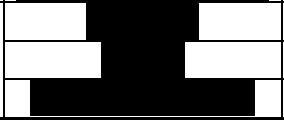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及比例
1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3			
4			
5			
6			

表 2-4 本项目的的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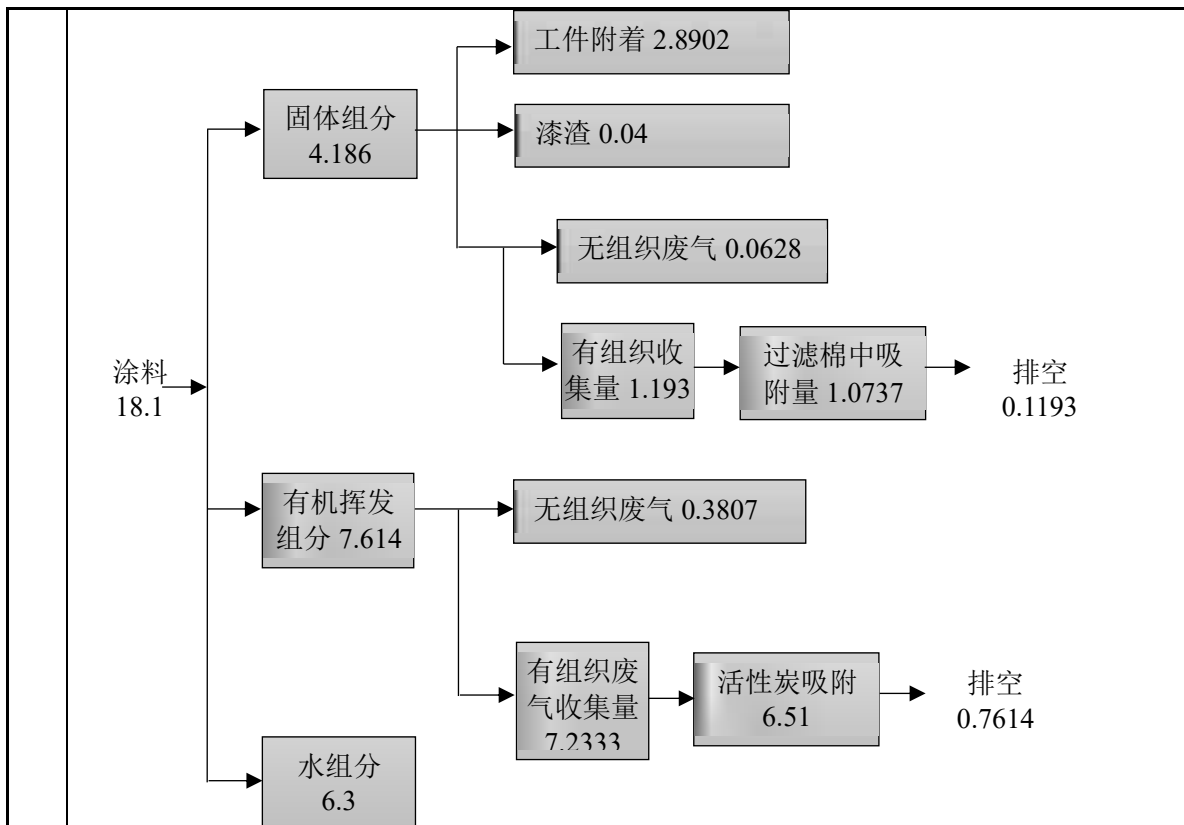


图 2-1 涂料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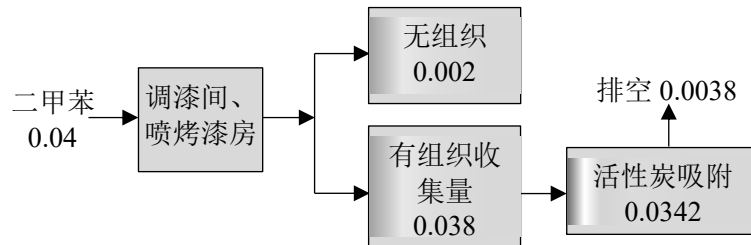


图 2-2 涂料中二甲苯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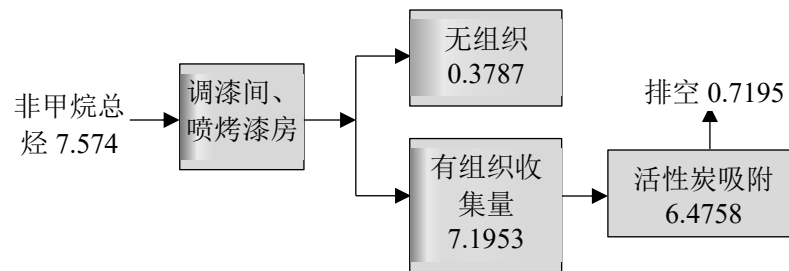


图 2-3 涂料中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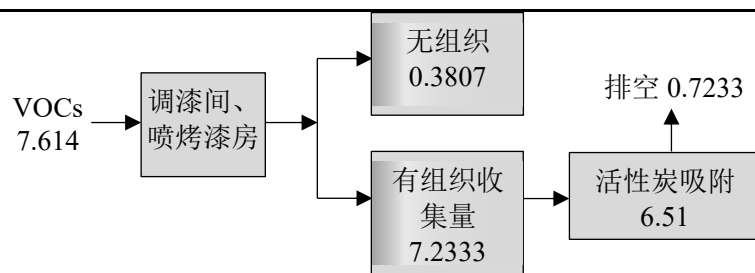


图 2-4 涂料中 VOCs 平衡图 单位:t/a

注：[1]VOCs 核算包括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9。

表 2-9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来源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10。

(1) 供电

本项目供电接自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电网。

(2) 给排水

本项目给水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排放口排放；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扬州广播电视媒体营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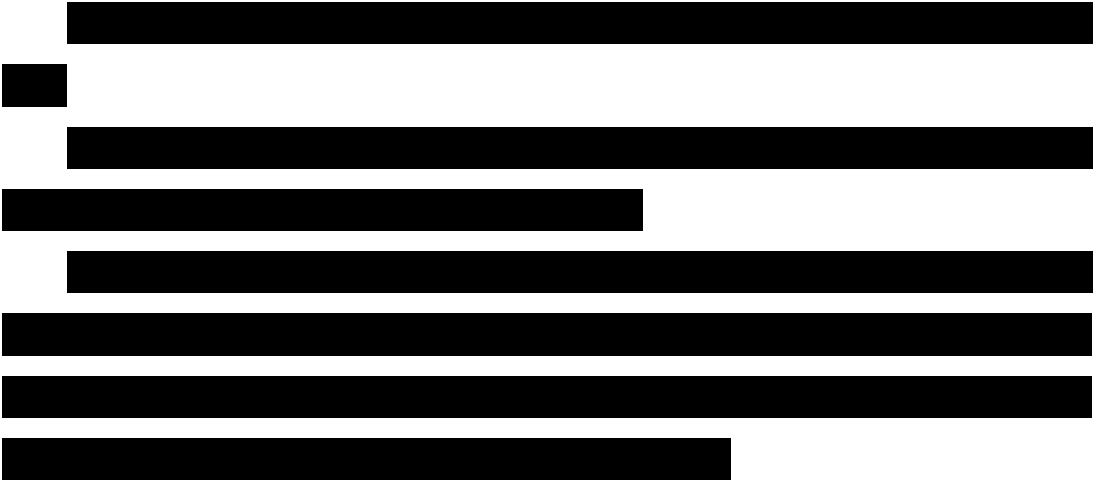
表 2-10 建设项目的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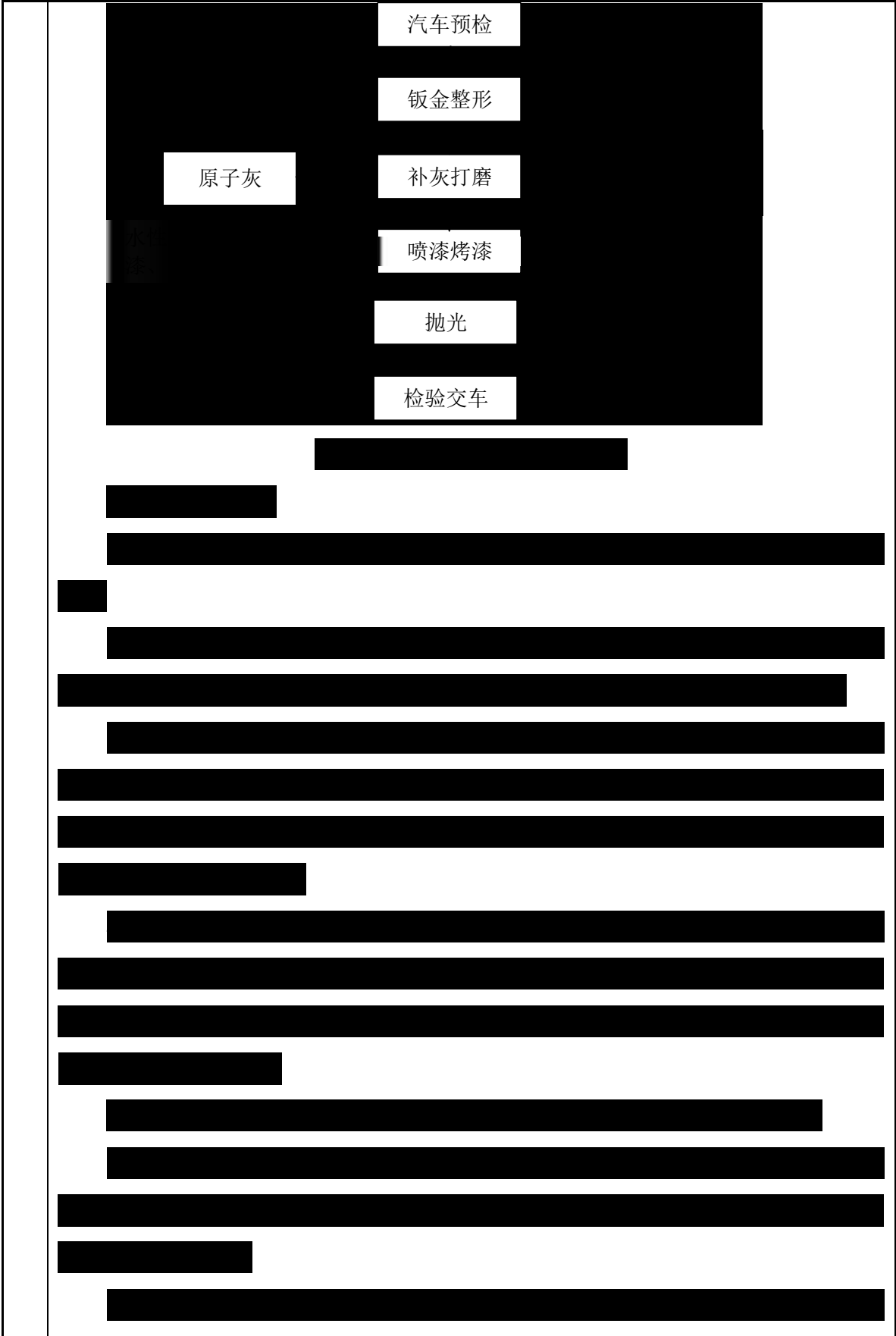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5、项目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 188 号，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周围环境概况：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均为企业厂房和空地，其中项

	<p>目位于扬州广电中意汽车文化产业园内，产业园内有交管服务中心、扬州市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治理维护站以及商铺；产业园东侧为临江路；南侧为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扬州雷笛克光学有限公司；西侧为扬州格尔仕电源科技公司；北侧为华扬东路。</p> <p>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状况图。</p> <p>6、厂区平面布置情况</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p> <p>建设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 188 号，租赁已建成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施工期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室内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室外土建工程，施工期时间较短，故不作分析。</p> <p>2、营运期</p> <p>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为对车辆进行钣喷，其主要工艺如下。</p>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5px; margin-bottom: 5px;"></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5px; margin-bottom: 5px;"></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r> </tabl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扬州市广捷汽车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 188 号新建扬州市绿岛环保汽车钣喷共享园项目；根据现场勘查，临江路 188 号厂房建成后一直处于空置状态，且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现场照片</div>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和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中的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VOC、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数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_2)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二氧化氮 (NO_2)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mu\text{m}$)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mu\text{m}$)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臭氧 (O_3)	1 小时平均	200	
	8 小时平均	160	
一氧化碳 (CO)	1 小时平均	10000	
	24 小时平均	4000	
氮氧化物 (NO_x)	1 小时平均	250	
	24 小时平均	100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限值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非甲烷总烃 (NMHC)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本次现状评价引用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中数据，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监测统计结果如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	/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	/	/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0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	/	/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86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	/	/	/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6	160	110.00	不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扬州市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扬政办发[2003]50 号），京杭大运河扬州段、夹江、长江扬州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项目附近水体马泊河、曹王河、东风河和横沟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 mg/L	IV 类标准 mg/L	依据
1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COD, ≥	20	30	
3	高锰酸盐指数, ≤	6	10	
4	DO, ≥	5	3	
6	氨氮, ≤	1.0	1.5	
7	总磷（以 P 计）, ≤	0.2	0.3	
8	总氮, ≤	1.0	1.5	

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0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扬州市地表水总体水质持续改善。9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88.9%（高邮湖心点位水质以省考目标评价），其中II~III类断面比例为77.8%、IV类断面比例为22.2%、无劣V类断面；32个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3.8%，II~III类断面比例为84.4%、IV类断面比例为15.6%、无V类及劣V类断面。全

市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及劣V类比例均完成省年度考核目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扬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扬府办发[2018]4号），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标准，其中项目东侧为临江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				评价范围（dB(A)）	
				昼间	夜间
2类区域	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为主	红线外 35±5m 以内的区域	4a类	70	55
		红线外 35±5m 以外的区域	2类	60	50
3类区域	楼房的建筑为主	红线外 20±5m 以内的区域	4a类	70	55
		红线外 20±5m 以外的区域	3类	65	55

根据《2020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仪征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49.9分贝、为一级（好）；扬州市区、高邮市、江都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52.9分贝、52.4分贝、51.6分贝，均为二级（较好）；宝应县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56.0分贝，为三级（一般）。扬州市区各类功能区的昼、夜间噪声达标率分别为97.5%、75.0%；高邮市各类功能区的昼、夜间噪声达标率分别为96.4%、100%；其他县（市、区）各类功能区的昼、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100%。全市各类功能区昼、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扬州市区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7.0分贝、为一级（好）。各县（市、区）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62.1~64.5分贝、均为一级（好）；其中高邮市有5400米的超标路段、占其监测总路长的5.48%。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188号，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工作。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188号，租赁扬州广播电视媒体

营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不涉及电磁辐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 188 号，租赁扬州广播电视媒体营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情况，不涉及新增污染源影响途径，且公司区域内需严格执行分区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仓库等区域作为重点防腐、防渗漏措施处理，生产车间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本次评价调查了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7。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其他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9，周边生态红线区域概况见表 3-10；详见附图 2 周边状况图、附图 3 周边生态红线区域图。

表 3-7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m)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 (m)	备注
	X (东向坐标)	Y (北向坐标)						
南庄	730746.174	3581219.07	人群集中区域	居民, 约 35 人	二类环境功能区	东	26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杨	730745.867	3581011.89	人群集中区域	居民, 约 40 人	二类环境功能区	东	360	

表 3-8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与建设项目占地区域关系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
		相对方位	距离 m	相对坐标		高差 m	相对方位	距离 m	相对坐标		高差 m	
				X	Y				X	Y		
马泊河	小河	东	70	70	0	0	西	2570	-760	-2400	0	无, 非污水受纳水体
曹王河	小河	西	565	-565	0	0	西	3340	-1400	120	0	无, 非

												污水受纳水体
东风河	小河	南	580	0	-580	0	西	100	0	100	0	无, 非污水受纳水体
横沟河	小河	北	430	0	430	0	西	1630	-2320	-1000	0	有, 污水受纳水体

注：与建设项目占地区域相对坐标以建设项目所在车间中心为原点（0,0）；建设项目无污水排放口。

表 3-9 其他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厂区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南、西、北厂界	厂界外 5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东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
地下水	区域地下潜水层	/			

表 3-10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域一览表

生态保护目标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管控区级别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距项目最近距离 (米)
京杭大运河 (广陵区) 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生态空间管控区	南至广陵区区界, 北至茱萸湾, 总长 8200 米	1.00	2440
京杭大运河 (邗江区) 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生态空间管控区	北至广陵区区界, 南至与长江交汇处, 全长 7.7 公里	1.82	2360
高旻寺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生态空间管控区	东至古运河, 南至高新区冻青村周庄组周庄路 (润扬路以东部分); 扬子津路北侧 (润扬路以西部分), 西至扬溧高速东侧, 北至仪扬河南侧	/	309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打磨废气、补灰废气、喷烤漆废气和调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标《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 1 中 II 时段对应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标《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 2 中对应限值；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对应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对应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11、表 3-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048 1364 1350">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td> <td rowspan="2">江苏省地标《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20</td> <td>/</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10</td> <td>0.72</td> <td>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p>注：江苏省地标《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中无二甲苯的限值，故二甲苯的排放参考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1563 1370 1899">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监控点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甲苯</td> <td>0.2</td> <td rowspan="2">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3">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td> <td rowspan="2">江苏省地标《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td> </tr> <tr> <td>NMHC</td> <td>2</td> </tr> <tr> <td></td> <td>8</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江苏省地标《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中无二甲苯的限值，故二甲苯的排放参考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污染物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0	/	江苏省地标《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	非甲烷总烃	20	/	二甲苯	10	0.72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二甲苯	0.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1	江苏省地标《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	NMHC	2		8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0	/	江苏省地标《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																																			
非甲烷总烃	20	/																																				
二甲苯	10	0.72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二甲苯	0.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1			江苏省地标《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																																		
NMHC	2																																					
	8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接入出租方扬州广播电视媒体营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排入京杭大运河施桥船闸下游，最终进入长江。具体标准值见表3-13。

表 3-13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项目	本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mg/L)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值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50
悬浮物	≤400	≤10
氨氮	≤45	≤5 (8) *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根据区域环境噪声划分要求，项目西、南和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详见表3-4。

表 3-14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4a类	70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36号)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总量控制指标	<p>(1) 总量控制因子和总量考核因子</p> <p>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7]69号）的要求，“十三五”期间江苏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和总量考核因子为：</p> <p>1) 大气污染物</p> <p>总量控制因子：挥发性有机物（VOCs）、颗粒物；</p> <p>2) 水污染物</p> <p>总量控制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 <p>总量考核因子：悬浮物。</p> <p>(2) 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1512 1369 1998"> <thead> <tr> <th rowspan="2">种类</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4">本项目情况</th> </tr> <tr>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量^[1]</th> <th>最终排入环境量^[2]</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废水</td> <td>废水量</td> <td>120</td> <td>/</td> <td>120</td> <td>120</td> </tr> <tr> <td>COD</td> <td>0.048</td> <td>0.012</td> <td>0.036</td> <td>0.006</td> </tr> <tr> <td>SS</td> <td>0.036</td> <td>0.006</td> <td>0.03</td> <td>0.0012</td> </tr> <tr> <td>氨氮</td> <td>0.0042</td> <td>0</td> <td>0.0042</td> <td>0.0006</td> </tr> <tr> <td>总磷</td> <td>0.0006</td> <td>0</td> <td>0.0006</td> <td>0.00006</td> </tr> <tr> <td>总氮</td> <td>0.0084</td> <td>0</td> <td>0.0084</td> <td>0.0018</td> </tr> <tr> <td rowspan="5">废气</td> <td rowspan="4">有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1.193</td> <td>1.0737</td> <td>/</td> <td>0.1193</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0.038</td> <td>0.0336</td> <td></td> <td>0.0044</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7.1953</td> <td>6.3592</td> <td></td> <td>0.8361</td> </tr> <tr> <td>VOCs^[1]</td> <td>7.2333</td> <td>6.3928</td> <td></td> <td>0.8405</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0.0628</td> <td>/</td> <td>/</td> <td>0.0628</td> </tr> </tbody> </table>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情况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1]	最终排入环境量 ^[2]	废水	废水量	120	/	120	120	COD	0.048	0.012	0.036	0.006	SS	0.036	0.006	0.03	0.0012	氨氮	0.0042	0	0.0042	0.0006	总磷	0.0006	0	0.0006	0.00006	总氮	0.0084	0	0.0084	0.0018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193	1.0737	/	0.1193	二甲苯	0.038	0.0336		0.0044	非甲烷总烃	7.1953	6.3592		0.8361	VOCs ^[1]	7.2333	6.3928		0.8405	无组织	颗粒物	0.0628	/	/	0.0628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情况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1]	最终排入环境量 ^[2]																																																																	
废水	废水量	120	/	120	120																																																																	
	COD	0.048	0.012	0.036	0.006																																																																	
	SS	0.036	0.006	0.03	0.0012																																																																	
	氨氮	0.0042	0	0.0042	0.0006																																																																	
	总磷	0.0006	0	0.0006	0.00006																																																																	
	总氮	0.0084	0	0.0084	0.0018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193	1.0737	/	0.1193																																																																
		二甲苯	0.038	0.0336		0.0044																																																																
		非甲烷总烃	7.1953	6.3592		0.8361																																																																
		VOCs ^[1]	7.2333	6.3928		0.8405																																																																
	无组织	颗粒物	0.0628	/	/	0.0628																																																																

固废	二甲苯	0.002	/	/	0.002
	非甲烷总烃	0.3787	/	/	0.3787
	VOCs ^[1]	0.3807	/	/	0.3807
	一般固废	0.7	0.7	/	0
	危险固废	32.9	32.9	/	0
	生活垃圾	1.5	1.5	/	0

注：[1]废水排放量为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废水最终排放量为参照六圩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3]VOCs核算包括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

(3) 总量控制途径：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项目污水接管量：废水水量 120t/a，COD 0.036t/a、SS 0.03t/a、氨氮 0.0042t/a、总磷 0.0006t/a、总氮 0.0084t/a。

废水最终外排量：废水水量 120t/a，COD 0.006t/a、SS 0.0012t/a、氨氮 0.0006t/a、总磷 0.00006t/a、总氮 0.0018t/a。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内，并在六圩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1821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9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28t/a）、VOCs 排放量为 1.221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84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807t/a）。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经生态环境局同意后实施，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进行平衡。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建设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 188 号，租赁扬州广播电视媒体营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施工期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室内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室外土建工程，施工期时间较短，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故施工期影响不作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h4>(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h4> <h5>1) 打磨废气 G1</h5> <p>项目在车身打磨过程中使用打磨机对汽车表面进行打磨，此过程会产生粉尘，类比《用心车汽车服务（南京）有限公司扬州荷叶西路分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同行业同类项目可知，每辆车产生粉尘约 0.01kg，本项目年维修车辆 27000 辆，则打磨抛光粉尘产生量约为 0.27t/a。</p> <p>项目打磨过程打磨房均处于密闭状态，车间形成微负压；打磨废气通过中央打磨集尘系统进行收集处理，其收集、处理效率均按 95%计，则中央打磨集尘系统内沉降粉尘收集量为 0.2437t/a。未被收集的粉尘和经中央打磨集尘系统处理后的废气经车间排风系统排放至外环境，排放量为 0.0263t/a。</p> <h5>2) 补灰废气 G2</h5> <p>项目原子灰用量较少，大部分有机废气在补灰和烘干过程挥发，极少量在调配过程中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原子灰年使用量为 0.8t，类比《用心车汽车服务（南京）有限公司扬州荷叶西路分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同行业同类项目可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1%计算，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8t/a，经车间排风系统排放至外环境。</p> <h5>3) 喷烤漆废气 G3 和调漆废气 G4</h5> <p>项目设置了 3 间 14.5×4×4m 调漆房和 1 间 7.5×7.5×5m 调漆间，均为密闭结构，且排风量大于送风量的 3-5%，形成微负压；项目设计排风量为 80000m³/h。</p> <p>项目喷漆、烤漆均在喷烤漆房内进行，平均每日喷烤漆作业时间约 5h，每年</p>

工作 300 天；调漆在调漆间内进行。项目调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及烤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底部排风系统收集，两股废气合并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去除效率按 90% 计。项目调漆间、喷烤漆房均为全封闭设计，仅在调漆、喷烤漆房工序结束，工件进出过程中有少量废气逸散，收集率按 95% 计。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调漆、喷漆及烤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 1.2558t/a、二甲苯为 0.04t/a、非甲烷总烃为 7.574t/a；经“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为 0.1193t/a、二甲苯为 0.0038t/a、非甲烷总烃为 0.7195t/a；无组织颗粒物为 0.0628t/a、二甲苯为 0.002t/a、非甲烷总烃为 0.3787t/a。

4)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是指汽车往来进出行驶时，汽车怠速及慢速 ($\leq 5\text{km/h}$) 状态下的尾气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CO、HC、NO_x 等，汽车尾气排放量与车型、车况和车辆数量等有关。考虑项目车辆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本次不予量化分析。

5) 活性炭再生废气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物达到设计的吸附容量 80% 时，将含有有机物的活性炭通过热空气将活性炭中的有机物脱附出来，然后通过催化装置进行催化分解；脱附设计的处理风量为 3000m³/h，脱附过程年脱附时间按 500h，脱附效率按 90% 计，催化燃烧有效去除效率按 98% 计，处理后的尾气与处理过的工艺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二甲苯为 0.0342t/a、非甲烷总烃为 6.4758t/a；脱附的二甲苯为 0.0308t/a、非甲烷总烃为 5.8282t/a；处理后排放的二甲苯为 0.0006t/a、非甲烷总烃为 0.1166t/a。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气筒 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	颗粒物	80000	9.9417	0.7953	1.193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90	0.9942	0.0795	0.1193	H=15m Φ=1.5m T=25°C
	二甲苯		0.3167	0.0253	0.038		90	0.0317	0.0025	0.0038	
	非甲烷总烃		59.961	4.7969	7.1953		90	5.9958	0.4797	0.7195	
	VOCs ^[1]		60.278	4.8222	7.2333		90	6.0275	0.4822	0.7233	
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二甲苯	3000	20.533	0.0616	0.0308	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98	0.4	0.0012	0.0006	
	非甲烷总烃		3885.5	11.656	5.8282		98	77.733	0.2332	0.1166	
	VOCs ^[1]		3906	11.718	5.859		98	78.133	0.2344	0.1172	

注：VOCs 核算包括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排放时间 (h/a)
				厂房面积 (m ²)	有效高度 (m)	
生产厂房	颗粒物	0.0628	0.0419	3600	12	1500
	二甲苯	0.002	0.0013			
	非甲烷总烃	0.3787	0.2525			
	VOCs ^[1]	0.3807	0.2538			

注：VOCs 核算包括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

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3，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4，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5。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9938	0.0795	0.1193
		二甲苯	0.0363	0.0029	0.0044
3		非甲烷总烃	6.9675	0.5574	0.8361
4		VOCs ^[1]	7.0038	0.5603	0.840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193
		二甲苯			0.0044
		非甲烷总烃			0.8361
		VOCs ^[1]			0.8405

注：VOCs 核算包括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项目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厂房	颗粒物 ^[1]	中央打磨 集尘系 统、加强 生产车间 通风	江苏省地标《汽车维修行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814-2020)、江苏省 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0.5	0.0628
2		二甲苯			0.2	0.002
3		非甲烷总烃			4.0	0.3787
4		VOCs ^[2]			/	0.3807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628
		二甲苯				0.002
		非甲烷总烃				0.3787
		VOCs ^[3]				0.3807

注：[1]打磨废气中的颗粒物经中央打磨集尘系统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2]VOCs 核算包括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项目核算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821
2	二甲苯	0.0064
3	非甲烷总烃	1.2148
4	VOCs ^[1]	1.2212

注：VOCs 核算包括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

(2)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废气 G1、补灰废气 G2、喷烤漆废气 G3 和调漆废气 G4，

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项目设置了 3 间 14.5×4×4m 调漆房和 1 间 7.5×7.5×5m 调漆间，均为密闭结构，且排风量大于送风量的 3-5%，形成微负压；项目调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及烤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底部排风系统收集，两股废气合并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捕集的喷烤漆废气和调漆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打磨废气经中央打磨集尘系统进行收集处理后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补灰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均可通过加强机械通风，改善工人操作环境。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附录 A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推荐污染防治技术可知，本项目采用的“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喷烤漆废气和调漆废气，符合其推荐的处理技术，故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具体可行性分析如下。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处理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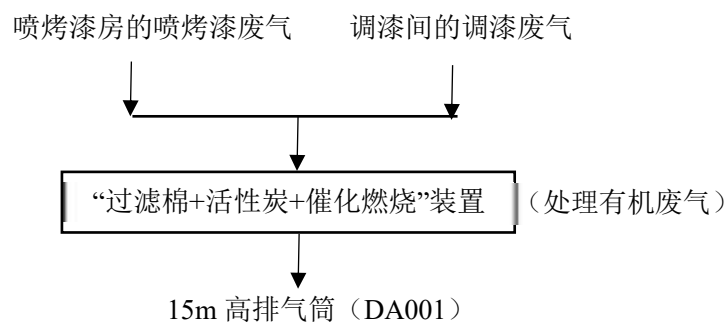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处理流程图

②收集系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运行参数和废气处理工艺设计，项目设置了 3 间 14.5×4×4m 喷烤漆房和 1 间 7.5×7.5×5m 调漆间，均为密闭结构。经统计，密闭设备的空间容积合计为 977.25m³，则密闭设备引风量为 977.25m³/次；参考密闭车间的换气频次为 20-60 次/小时，结合密闭设备的引风情况，密闭设备收集系统引风量设计为 58635m³/h，考虑排风量需大于送风量的 3-5%和风量损耗（系数按照 80%）核算，故项目排风量设计为 76958m³/h；综上，项目排风量设置 80000m³/h 合理。

③有机废气处理方式

a.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详见表 4-6。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备注
1	处理风量	80000	m ³ /h	/
2	废气的介质	有机废气	/	/
3	吸附单元	2000×2500×2000/ 2000×2500×1500	mm	6 只
4	活性炭装填量	9~10	m ³	/
5	蜂窝活性炭	100×100×100	mm/块	/
6	吸附时间	180	min	(可调)
7	脱附及催化燃烧时间	≤45	min	(可调)
8	工作方式	5 吸 1 脱	/	/
9	风机	110	KW	/
10	填装量	27	t	/

活性炭吸附原理：项目选用优质蜂窝状活性炭（技术参数详见表 4-6），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制碳素材料。当含有机物的废气经风机的作用，经过活性炭吸附层，有机物质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截留在其内部，洁净气体排出；经过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被浓缩在活性炭内，因此需定期更换活性炭。

活性炭选用新型蜂窝状活性炭，其主要特点为：具有强度高、比表面积较大、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孔隙结构发达、孔隙大小介于椰壳活性炭和木质活性炭之间。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设计可行性分析：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对吸附剂选择设定的规定：“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进入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线的 25%。”根据活性炭吸附箱的尺寸，结合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规格，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风量约为 80000m³/h，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总横截面积为 25m²（单个吸附箱截面积为 5m²），经计算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箱的流速为 0.88m/s < 1.20m/s，符合规范要求，可确保吸附效率；根据表 4-1 计算，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总量为 7.614t/a，总废气量为 12000000m³/a，经计算进入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浓度约 0.042%<0.275%（按二甲苯爆炸下限 1.1%的 25%）符合规范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填装及更换情况：项目调漆废气、喷烤漆废气通过“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脱附工序利用高温蒸汽对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进行脱附，再利用催化燃烧装置将脱附出的有机废气催化燃烧成二氧化碳和水，其中脱附效率按 90%计，催化燃烧有效去除效率按 98%计，经计算，未脱附的有机废气约 0.651t/a；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0.1kg/kg，项目活性炭理论消耗量为 6.51t/a；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设计方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共设置 6 个活性炭箱，活性炭装置填充量合计约 27t，可满足理论消耗需要；但为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率，项目设计一年整体更换一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8t/a（活性炭约 27t/a+吸附有机废气量 0.651t/a）。

b.催化燃烧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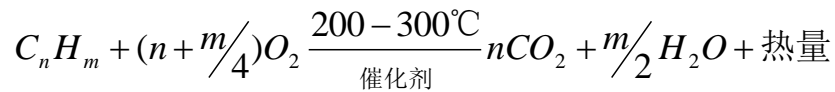
催化燃烧装置技术参数详见表 4-7。

表 4-7 催化燃烧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备注
1	处理风量	3000	m ³ /h	/
2	管路	280×280	mm	/
3	脱附风机	B9-26-4C, 5.5kw	/	/
4	电加热启动功率	50.4	kw	/
5	实际使用	0-100%自控	/	/
6	预热设定温度	250~280	°C	/
7	催化剂填充量	250	kg	调试时调整
8	催化剂型号	HPA-8 型	/	/
9	催化反应温度	280-320°C	/	/
10	催化净化效率	>98%	/	/

催化燃烧装置原理：催化燃烧将含有有机物的活性炭通过热空气将活性炭中的有机物脱附出来，然后通过催化装置进行催化分解，再将热能进行利用，其工作原理：经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经被浓缩在活性炭内。再用热空气脱附再生，使活性炭重新投入使用；通过控制脱附过程流量可将有机废气浓度浓缩 10~20 倍。脱附气流经催化净化装置内置的电加热装置加热至 250°C~280°C（加热温度由温控检测仪控制），在催化剂作用下氧

化反应，催化氧化过程净化效率达 98%以上，氧化后生成 CO₂ 和 H₂O 并释放出大量热量，即：



高温气体再次通过换热器，与进来的冷风换热，回收一部分热量。从换热器出来的气体分两部分：一部分直接排空；另一部分进入吸附床对活性炭进行脱附。当脱附温度过高时可启动补冷风机进行补冷，使脱附气体温度稳定在一个合适的范围内。活性炭吸附床内温度超过报警值，自动启用火灾应急自动喷氮系统。

催化燃烧装置工程设计可行性分析：项目每个月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脱附再生，根据表 4-1 计算，进入催化燃烧装置脱附的有机废气总量为 6.51t/a，年脱附时间为 500h，设计风量约为 3000m³/h。经计算，进入催化燃烧装置的有机废气浓度约 0.043%（V/V）<0.275%（按二甲苯爆炸下限 1.1%的 25%），符合规范要求。

综上所述可知，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为成熟技术，运行稳定。企业需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以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率达到设计要求，可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高度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气筒高度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根据大气估算分析，污染因子在相应的估算模式下，厂界均能达标，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②风量合理性分析：

经核算，项目排气筒烟气排放速度为 12.58m/s，参考《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通用技术要求。

③位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排气筒位于生产厂房楼顶，有效减少了管道长度，且根据项目周边情况，尽可能的远离敏感点，因此建设项目排气筒位置设置合理。

4) 打磨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中央打磨集尘系统进行处理；其中滤筒除尘器是以硬质的滤材折叠成圆筒形状：粉尘依靠滤材表面孔径净化，不深入滤材内部，滤筒清灰彻底，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滤筒除尘器和滤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相似，理论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本项目保守取 95%。

滤筒的透气性好，不易沾粉尘，而滤袋的表现差一点，透气性差，也容易沾粉尘，所以在处理湿度高的脏空气时，要进行处理，防止结露产生“糊袋”的现象，布袋除尘器适合干燥粉尘的处理，对净化空气的湿度有要求。此外滤筒除尘器的密封性要好于滤袋除尘器，不易漏风，且成本和维护的成本也低于滤袋除尘器，十分适合净化打磨时生产的粉尘。

5)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了避免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需采取以下措施：

①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易挥发物质的无组织排放；

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各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有效运行，并定期检查，如有故障，立即采取措施；

③车间强制通风，加大换气次数，降低厂房内污染物浓度。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3) 达标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源强汇总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0.9938	0.0795	江苏省地标《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0	/	达标
	二甲苯	0.0363	0.0029		10	0.7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6.9675	0.5574		20	/	达标
生产厂房	颗粒物	/	0.0419		1	/	达标
	二甲苯	/	0.0013		0.2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0.2525		2	/	达标

本项目设置 1 根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有组织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8。根据污染物排放参数，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江苏省地标《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对应限值要求。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9。

表 4-9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地标《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1 次/年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对项目建成后生产线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各项污染物占标率统计结果详见表 4-10。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占标率计算结果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 Ci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i (%)	备注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450.0	/	4.8713	1.0825	$1\% < P_i < 10\%$
		二甲苯	200.0	/	0.1532	0.0766	$P_i < 1\%$
		非甲烷总烃	2000.0	/	29.3930	1.4696	$1\% < P_i < 10\%$
无组织	生产厂房	颗粒物	450.0	/	19.7790	4.3953	$1\% < P_i < 10\%$
		二甲苯	200.0	/	0.6137	0.3068	$P_i < 1\%$
		非甲烷总烃	2000.0	/	119.1933	5.9597	$1\% < P_i < 10\%$

（6）小结

根据估算模型分析结果，本项目建成后生产线各污染源废气在厂界浓度达标，且最大落地浓度无超标点，占标率<10%，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营运期间应加强废气治理，杜绝项目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满足设计要求。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过程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营运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接入出租方扬州广播电视媒体营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拟定职工人数10名，实行两班制（早班5人、晚班5人），年工作日300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3.1.12中员工生活用水量可取30~50L/人·班，本项目生活用水人均用水量按50L/人·天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150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120t/a。经类比，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COD400mg/L、SS300mg/L、氨氮35mg/L、总磷3mg/L、总氮40mg/L。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	pH	7~9	7~9	化粪池	pH	7~9	7~9	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048		COD	300	0.036	
		SS	300	0.036		SS	250	0.03	
		氨氮	35	0.0042		氨氮	35	0.0042	
		总磷	5	0.0006		总磷	5	0.0006	
		总氮	70	0.0084		总氮	70	0.008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排水平衡图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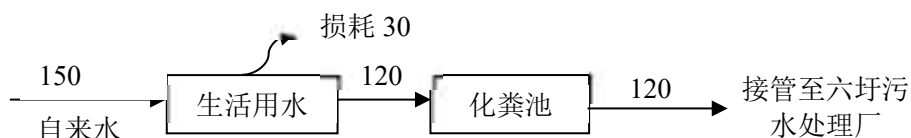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单位：t/a）

(2)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接入出租方扬州广播电视媒体营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排入京杭大运河施桥船闸下游，最终进入长江。

1) 废水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

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构筑物及作用详见表4-12。

表4-12 污水处理站构筑物设计说明及作用

内容	规模	设计能力 (m ³ /d)	作用
化粪池	1座	20	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

化粪池运行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处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扬州广播电视媒体营销有限公司的1座20m³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的剩余容积为5m³(剩余处理能力是5t/d)，本项目生活污水为120t/a(0.4t/d)，因此化粪池余量可满足本项目要求。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扬州广播电视媒体营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污水排口由扬州广电中意汽车文化产业园负责管理。

2)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简介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位于扬州市施桥乡六圩村，扬州经济开发区港口工业园内，规划用地15.42公顷。主要处理扬州开发区、邗江区、新城西区、港口工业园区等新城河以西以及扬子江路沿线污水，收水面积146.26平方公里，服务总人数110万人。污水厂设计处理能力20万t/d，分三期进行建设：一期设计规模5万t/d、二期设计规模10万t/d、三期设计规模5万t/d。

根据扬州市污水处理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的所有废水由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20万t/d，2010年11月，10万t/d的

二期工程投入运营，现状处理能力达 15 万 t/d；2014 年 6 月 5 万 t/d 的三期工程开始建设，2015 年 5 月开始试调试，届时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到达 20 万 t/d。

a 六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改造

六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处理规模 5 万 t/d，采用的是“水解酸化+氧化沟”的处理工艺，为降低工程投资，一期改造工程保持土建构筑物和水力流程基本不变，主要改造水解酸化工段、氧化沟处理工段，结合二期扩建工程改造污泥处理工段，新增三级深度处理工段，同时对工艺、电气、自控设备及管线进行调整改造。

b 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东段，处理规模 10 万 t/d，拟采用改良 A²/O 的处理工艺，出水深度处理采用絮凝、沉淀、过滤工艺，污泥处理拟采用机械浓缩、机械脱水方案。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后，厂内一期、二期处理系统为两套独立并行的处理系统，总处理规模 15 万 m³/d，厂外的一期、二期污水收集管网相互贯通，污水入厂后经过各自的水解酸化和二级生化处理后一并进入深度处理系统，最后通过同一个排污口排入京杭大运河，最终排入长江。

c 六圩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三期工程设计规模 5 万 m³/d，于 2011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15 年 5 月开始试调试，工程占地 2.2 公顷。同步配套新建污水管道约 36.7 公里，污水提升泵站 5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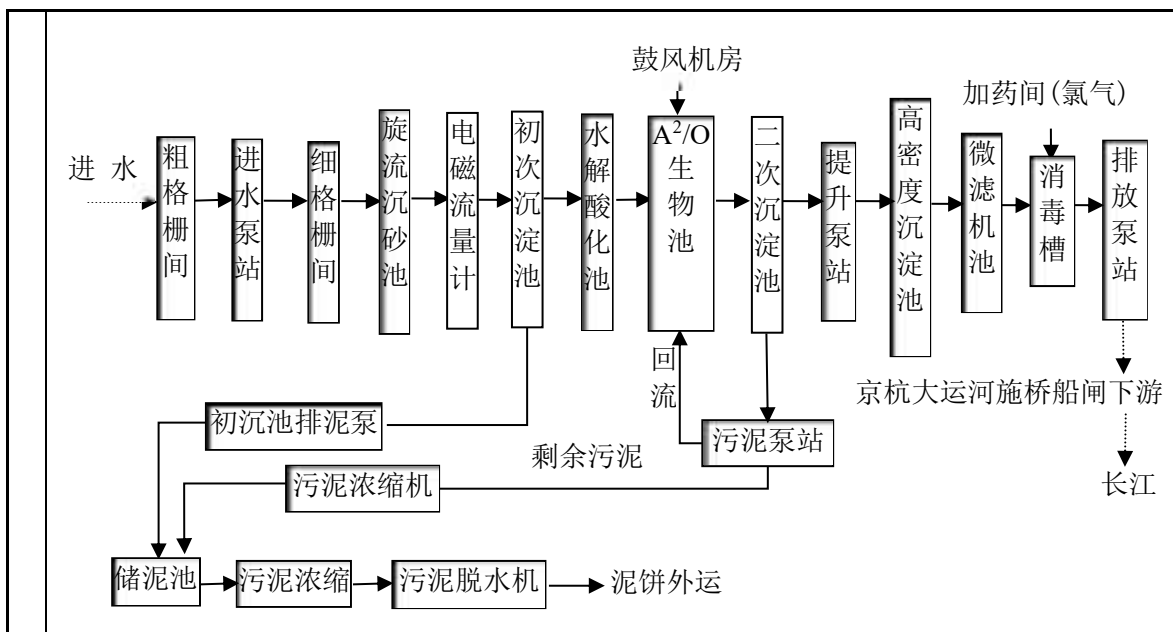


图 4-3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处理规模的可行性分析

目前，六圩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约 20 万 t/d，本项目产生废水量为 0.4t/d，仅占六圩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极小一部分，尚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可见本项目污水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其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③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 188 号，属于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且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废水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④废水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等，且废水中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对污水处理厂负荷冲击不大。

综上，本项目污水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同时厂区现有污水接管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本次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

(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

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4) 达标分析

项目废水的产生、处理及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4-14。

表 4-1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污染物	排放浓度	单位		污染物	接管浓度	单位	
生活污水	120	pH	7~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pH	7~9	无量纲	达标
		COD	300	mg/L		COD	500	mg/L	达标
		SS	250	mg/L		SS	400	mg/L	达标
		氨氮	35	mg/L		氨氮	45	mg/L	达标
		总磷	5	mg/L		总磷	8	mg/L	达标
		总氮	70	mg/L		总氮	70	mg/L	达标

由表 4-14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要求。

(5)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六圩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HW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WS001	是	企业总排口(依托扬州广电中意汽车文化产业园区规范化排污口)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间歇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01	119.442443	32.344414	0.02	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六圩污水处理厂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WS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WS001	COD	300	0.12	0.036
		SS	250	0.1	0.03
		氨氮	35	0.014	0.0042
		总磷	5	0.002	0.0006
		总氮	70	0.028	0.008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36
		SS			0.03
		氨氮			0.0042
		总磷			0.0006
		总氮			0.0084

(6) 小结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接入出租方扬州广播电视媒体营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排入京杭大运河施桥船闸下游,最终进入长江;综上,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中央打磨集尘系统、抛光机、钣金外形修复机、大梁校正仪、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较大,噪声声级在80-90dB(A)之间,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表4-19。

表4-19 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排放情况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单台/套源强dB(A)	所在位置	处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中央打磨集尘系统	1	85	生产厂房	通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降噪25dB(A)
2	抛光机	2	80			
3	风机	2	90			
4	钣金外形修复机	2	85			
5	大梁校正仪	1	85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须采取噪声控制措施,措施落实到位后项目厂界噪声能稳定达到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对噪声的控制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高噪声设备降噪对噪声的控制首先从声源上着手,重视设备选型,对高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等措施。
- 2) 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 3)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

- 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

表 4-20。

表 4-20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4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测算模式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中央打磨集尘系统、抛光机、钣金外形修复机、大梁校正仪、风机等设备，其噪声值为 80~90dB(A)，经建筑隔声实现降噪，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可达 25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中的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

①声级计算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2) 噪声测算结果

根据模式测算结果，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测算结果见表 4-21。经过对产

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

表 4-21 噪声设备影响值测算表

噪声源	单台噪声 dB(A)	数量 (台/套)	降噪效果 dB(A)	距厂界的距离 (m)		距离衰减值 dB(A)	厂界环境噪声的贡献值 dB(A)
中央打磨 集尘系统	85	1	25	东	40	27.96	东: 35.79 南: 45.60 西: 48.24 北: 47.58
				南	40	27.96	
				西	40	27.96	
				北	5	46.02	
抛光机	80	2	25	东	40	25.97	
				南	15	34.48	
				西	40	25.96	
				北	30	28.46	
风机	90	2	25	东	75	30.51	
				南	15	44.49	
				西	10	48.01	
				北	30	38.47	
钣金外形 修复机	85	2	25	东	40	30.97	
				南	25	35.05	
				西	40	30.97	
				北	20	36.99	
大梁校正 仪	85	1	25	东	50	26.02	
				南	25	32.04	
				西	30	30.46	
				北	20	33.98	

(5) 小结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来源于中央打磨集尘系统、抛光机、钣金外形修复机、大梁校正仪、风机等设备，经建筑隔声实现降噪，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可以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西、南和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防治措施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滤筒及收集尘、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

1) 生活垃圾：本项目拟定职工为10人，员工生活垃圾人均产量按0.5kg/(人

×d)计, 时间按 300 天/年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滤筒及收集尘: 项目打磨废气经中央打磨集尘系统收集处理, 其中中央打磨集尘系统需定期更换,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废滤筒及收集尘产生量约 0.5t/a,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3) 废漆渣: 根据涂料平衡可知, 废漆渣产生量约 0.04t/a, 属于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过滤棉: 项目调漆废气、喷烤漆废气通过“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其中过滤器中的过滤棉需定期更换,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涂料平衡可知, 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1.5t/a, 属于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项目调漆废气、喷烤漆废气通过“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脱附工序利用高温蒸汽对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进行脱附, 再利用催化燃烧装置将脱附出的有机废气催化燃烧成二氧化碳和水, 其中脱附效率按 90% 计, 催化燃烧有效去除效率按 98% 计, 经计算, 未脱附的有机废气约 0.651t/a;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 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0.1kg/kg, 项目活性炭理论消耗量为 6.51t/a;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设计方案, “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共设置 6 个活性炭箱, 活性炭装置填充量合计约 27t, 可满足理论消耗需要; 但为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率, 项目设计一年整体更换一次活性炭,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8t/a (活性炭约 27t/a+吸附有机废气量 0.651t/a); 属于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催化剂: 项目调漆废气、喷烤漆废气通过“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设计方案, 催化燃烧装置中的催化剂每二年更换一次, 每次更换量约 0.2t, 则废催化剂产生量约 0.2t/2a; 项目使用的催化剂以蜂窝陶瓷做载体, 内浸渍贵金属铂等, 不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 HW50 所列来源, 且不属于“含油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故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7) 废包装桶: 项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使用后, 会产生废包装桶, 根据建

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8t/a，属于危险废物，需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 0.5t/a 的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需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结合上述工程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进行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情况汇总于表 4-22，危险性判定见表 4-23，处置方法汇总于表 4-24。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情况汇总表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废滤筒及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滤筒、打磨粉尘	0.5	√	—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催化剂	0.2t/2a	√	—	
废漆渣	喷漆过程	固态	废漆渣	0.04	√	—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漆雾	1.2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28	√	—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桶	1.8	√	—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生产过程	固态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0.5	√	—	

表 4-23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99	900-999-99	1.5
废滤筒及收集尘	一般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滤筒、打磨粉尘		—	99	900-999-99	0.5
废催化剂	一般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催化剂		—	99	900-999-99	0.2t/2a
废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过程	固态	废漆渣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T	HW12	900-299-12	0.04
废过滤	危险废物	废气处	固态	过滤		T	HW49	900-041-49	1.2

棉		理		棉、漆雾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28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桶	T	HW49	900-041-49	1.8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固态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T	HW49	900-041-49	0.5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职工生活	固态	—	99	900-999-99	1.5	环卫部门清运
废滤筒及收集尘	一般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	99	900-999-99	0.5	外售处置
废催化剂	一般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	99	900-999-99	0.2t/2a	由厂家回收处置
废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过程	固态	T	HW12	900-299-12	0.04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T	HW49	900-041-49	1.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T	HW49	900-039-49	28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T	HW49	900-041-49	1.8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固态	T	HW49	900-041-49	0.5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表 4-2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99	900-999-99	1.5	环卫部门清运	是
废滤筒及收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废物	99	900-999-99	0.5	外售处置	是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一般废物	99	900-999-99	0.2t/2a	由厂家回收处置	的
废漆渣	喷漆过程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0.04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		是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8		是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8		是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1) 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运输与处置措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区和办公区设置垃圾收集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滤筒及收集尘、废催化剂为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设置约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厂房内。废滤筒及收集尘、废催化剂均采用塑料袋装分类收集，分类定点堆放。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 选址可行性分析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拟设置在租赁生产厂房 1 层西南侧，该地区地址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7 度，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所在地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因此，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的选址可行。

②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漆渣、废过滤棉、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采用密闭吨袋盛装，根据实际产生情况预计每半年转移 1 次，根据上述危险废物的种类分别划分 1.0m² 区域进行暂存，合计 3.0m²；废包装桶预计每半年转移 1 次，分区暂存占地面积约 0.5m²；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较大（年产生量约 28t，其中每年更换一次），采用密闭吨袋盛装，产生后立刻委托处置。

项目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废物的周期确定贮存期限；详见表 4-26、表 4-27。

表 4-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漆渣	HW12	900-299-12	0.04	喷漆过程	固态	喷漆过程	喷漆过程	每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2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每天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每年	T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8	原料使用	固态	原料使用	原料使用	每天	T	
5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5	生产过程	固态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每天	T	

表 4-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漆渣	HW12	900-299-12	生产厂房 1层	10m ²	塑料袋装	10t	半年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塑料袋装		半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塑料袋装		产生后立即处置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半年
5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HW49	900-041-49			塑料袋装		半年

③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

a.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固废仓库的建设均采用封闭结构，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根据其形态和特性选择相应的包装方式，如液态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进行盛放，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专用袋包装暂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使用桶装暂存的危险废物均加盖暂存，减少暂存过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挥发，因此危险废物暂存库暂不建设废气处理设施，通过加强过程控制方式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产生和排放。

对外运的危险废物要求使用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综上所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b.水环境影响分析：为了对固体废物进行更为合理有效控制，避免对水环境的影响，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防渗地面等设施，并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造,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了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固体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c.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防治的有关规定要求,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防渗处理,设计采用地面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导流沟和液体收集装置。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在运输、处置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实行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防止雨水冲刷,确保污染物不扩散,将对厂区及运输道路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降至最低。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危废由处置单位使用专业运输车进行运输,运输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运输路线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复,具体要求如下:

-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4小时应休息20分钟以上,24小时之内施加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8小时。

4) 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

建设项目周边区域内，具有相应危险固体废弃物资质的单位为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JS1081OOI127-16）、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JS1084OOI575-2）等。上述公司均已取得了江苏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核准经营的能力和范围详见下表。

表 4-28 危险处置单位处置能力核准表

单位	核准类别
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原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261-151-50, 261-152-50, 261-154-50, 261-166-50, 261-168-50, 261-170-50, 261-172-50, 261-174-50, 261-176-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HW02 医药废物, HW04 农药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806-001-16, 873-001-16, 201-001-05, 201-002-05, 231-002-16, 266-009-16, 900-019-16,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或者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

(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

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企业对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3) 建立申报登记制度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 危险废物的暂存

项目危险废物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规范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④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截堵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设置导排管道或渠道，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

面，且表面无裂隙，还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同时执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并做好以下工作：

- ①危废库建立要做到防风、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 ②要建立危废信息公开栏；
- ③危废贮存设施按要求设立警示标志牌，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
- ④危废包装识别标签要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4) 小结

因此，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合理储存并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有效地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属于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经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建设项目类别为“184、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中“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项目厂界 100 米范围内不涉

及敏感点，项目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属于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经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建设项目类别为“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对照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判定本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环境影响类型及影响途径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涉及汽车预检、钣金整形、补灰打磨、喷漆烤漆、抛光等工艺，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滤筒及收集尘、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途径：①油漆库内水性主漆、水性稀释剂、油性主漆、油性稀释剂、固化剂等原料的暂存设施破损或者调漆、喷漆、烤漆过程油漆泄漏，通过地面防渗层破损处下渗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②废气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颗粒物沉降进入土壤等。

表 4-29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及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营运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2）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 源头控制

本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原料库的巡检，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对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2) 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根据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渗区：危废暂存库、油漆库、调漆间、喷烤漆房等重点防渗区域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设备区、打磨房、抛光区、待修区、成品区、预检区、钣金区等一般防渗区域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办公区采用水泥硬化。

7、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对建设项目营运期生产、运输、贮存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事故风险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消除和减缓事故风险影响的措施。

(1) 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涂料（主要为水性主漆、水性稀释剂、油性主漆、油性稀释剂、固化剂）和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其中涂料中含有丁醇、二甲苯、乙酸乙酯等危险物质。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调查，本项目风险物质情况见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单元实际存在量 (t)	q/Q
1	二甲苯	1330-20-7	10	0.004	0.0004
2	丁醇	71-36-3	10	0.1425	0.01425
3	乙酸乙酯	141-78-6	10	0.00125	0.000125
4	漆渣 ^[1]	/	50	0.02	0.0004
5	废过滤棉 ^[1]	/	50	0.6	0.012
6	废活性炭 ^[1]	/	50	28	0.56
合计 (Q 值)					0.587175

注：[1]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值 50。”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7。

（3）环境风险识别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到的危险物主要包括：涂料（主要为水性主漆、水性稀释剂、油性主漆、油性稀释剂、固化剂）和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主要贮存在油漆库和危废暂存库。结合其理化性质及风险识别结果，本次评价主要考虑涂料（主要为水性主漆、水性稀释剂、油性主漆、油性稀释剂、固化剂）和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的环境风险。结合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存在情况与平面布局，油漆库、调漆间、喷烤漆房

和危废暂存库为项目重点风险源。

2) 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分析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主要体现在：电气设备故障导致火灾及引发的次生灾害、易燃物料泄漏后造成火灾爆炸及引发的次生灾害、污染控制系统故障造成事故性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等，危险物质具体的转移途径和危害形式见表 4-31。

表 4-31 事故污染物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形式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危害形式	环境影响途径			危害形式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原料库	水性主漆、水性稀释剂、油性主漆、油性稀释剂、固化剂	火灾	热辐射	扩散	/	/	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毒物蒸发	扩散	/	/	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烟雾	扩散	/	/	人员伤亡
			伴生毒物	扩散	/	/	人员伤亡
		消防水	/	溢流	渗透、吸收	地表水环境污染、地下水环境污染、土壤污染	
		爆炸	冲击波	传输	/	/	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抛洒物	抛射	/	/	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毒物散逸	扩散	/	/	人员伤亡
		泄漏	气态毒物	扩散	/	/	人员危害、植物损害
			液态毒物	/	/	渗透、吸收	地表水环境污染、地下水环境污染、土壤污染
废气处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等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气态毒物	扩散	/	沉降	大气污染、地下水环境污染、土壤污染
危废库	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不当造成危险废物泄漏	液态毒物	/	溢流	渗透、吸收	地表水环境污染、地下水环境污染、土壤污染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储存等过程，存在诸多风险因素，根据对同类项目的类比调查、生产过程中各个工序的分析，针对已识别出的危险因素和危险物质，确定本公司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原料泄漏及引发火灾爆炸导致次生事故、危险废物泄漏、废气非正常排放等。

(3) 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火灾、爆炸的风险，需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生产车间和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并加强必须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教育，设专职巡检员定期进行巡检，一旦发现异常情况马上采取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2) 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①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④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具体可遵循《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

3) 废气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

公司需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进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 应急处置措施

1) 火灾爆炸

①密闭空间内发生的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引发的大气污染，应尽可能考虑通过车间内废气处理措施予以收集。

②敞开空间内的泄漏事故发生时，应首先查找泄漏源，及时修补容器或管道，以防污染物更多地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以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极易挥发物料发生泄漏后，应对扩散至大气中的污染物采用洗消等措施减

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③发生火灾时，要采用正确的灭火方法和选用适用的灭火工具积极灭火，在密闭的房间内起火，未准备好充足的灭火器材时，不要打开门窗，防止空气流通，扩大火势。在场其他人员应参与灭火工作，利用就近的消防栓及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如属电气火灾，应采用不导电的干粉灭火器灭火，由于这些灭火器射程有限，灭火时不能站得太远，且应站在上风为宜；若自己无法在短时间内扑灭时，必须马上通知部门负责人或公司领导，并打 119 报警。

2) 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②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③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④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⑤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若废气治理设施因腐蚀、误操作或故障而造成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立即停产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再正常投入生产。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物料泄漏及泄漏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和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以及引发的伴生、次生环境污染。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

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个排气筒，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表 4-32 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经纬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C	流速 m/s	
DA001 排气筒	119.441492° 32.343967°	6.0	15.00	1.50	25.00	12.58	1500

(2) 废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规范化的废水间接排口一个（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依托现有规范化的雨水排口一个（接市政雨水管网），在排口附近，必须留有水质监控和水质采样位置；其中雨污水排口由扬州广电中意汽车文化产业园负责管理。

(3) 噪声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 固废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规范建设。

(5) 环保图形标设和监控要求

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33，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34。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库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4-3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表4-36。

表 4-3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3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 4-35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3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标识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
4	贮存设施内部部分区警示标识牌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5	包装识别标签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表 4-3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储罐、贮槽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入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棚号码功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排气筒)	调漆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经“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江苏省地标《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喷烤漆废气		密闭空间负压收集			
	无组织	打磨车间	颗粒物	中央打磨集尘系统	规范生产、稳定运行设施,并加强通风等措施		
		调漆间、喷烤漆房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 /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六圩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声环境	中央打磨集尘系统、抛光机、钣金外形修复机、大梁校正仪、风机等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西、南和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	
振动	--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喷漆过程	废漆渣	危废暂存库 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一般固废区 10m ²				
	废气处理	废滤筒及收集尘			外售处置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由厂家回收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p>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对可能泄漏污染物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同时针对不同防渗区域的不同要求，在危废暂存库、油漆库、调漆间、喷烤漆房等设置重点防渗，设备区、打磨房、抛光区、待检区、成品区、预检区、钣金区设置一般防渗，办公区等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建设单位应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时清运，分区堆放，做好标识标志，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②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对该企业具有更重要的意义。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和急救用品。③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④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⑤企业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⑥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⑦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制度 公司需建立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台帐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帐、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帐、所有物料使用台帐、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帐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p> <p>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本项目营运期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它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③信息公开制度 公司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p> <p>④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建设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向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提交“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并发给“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同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⑤排污许可证申领 本项目应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填报、申请工作。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排污单位，应执行月报/年报制度。月报/年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具</p>

体要求应按省环保厅制定的企业月报/年报表实施。

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按《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规定》（苏环委[98]1 号文）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属于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行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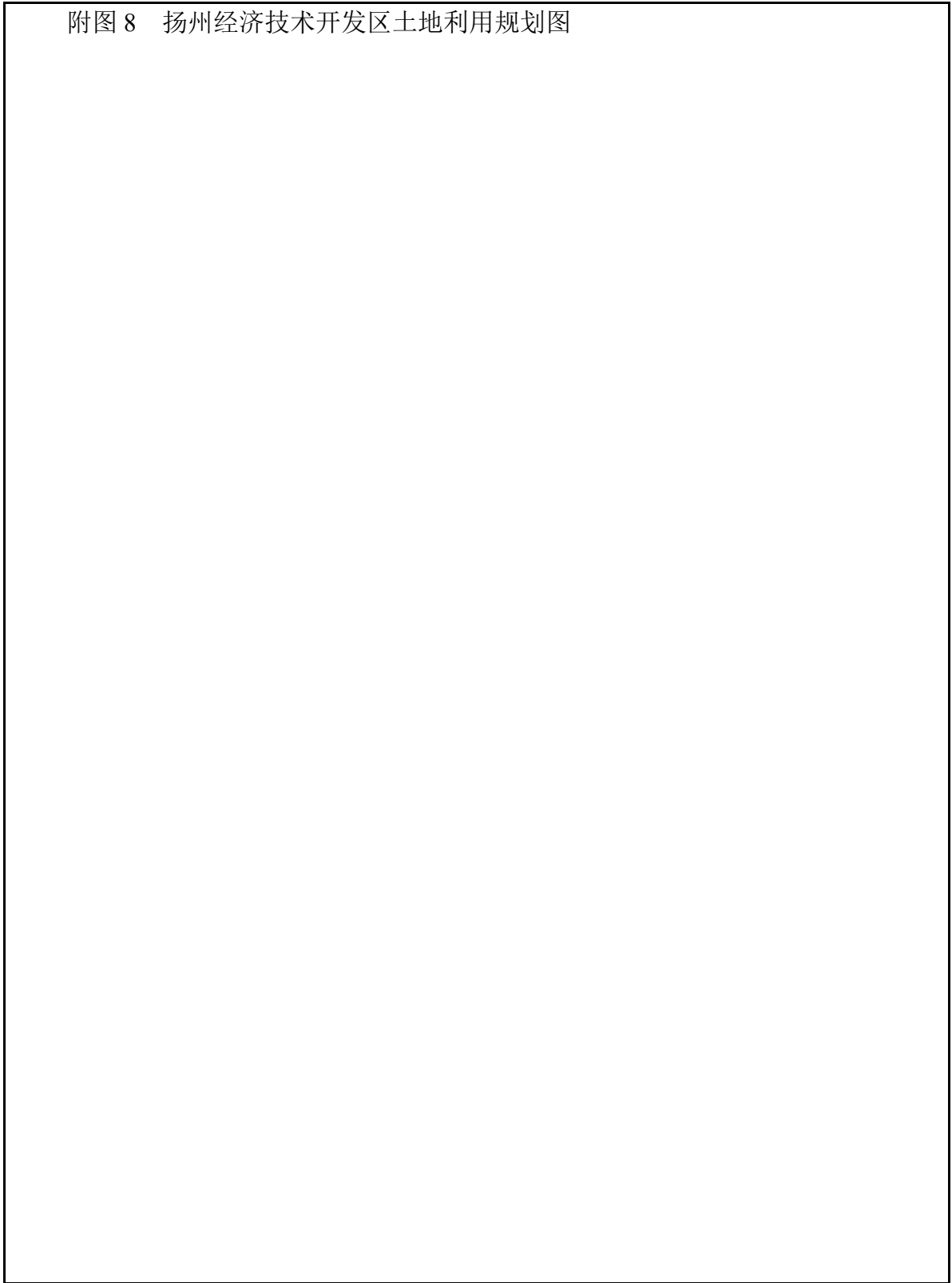
（1）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4 环保诚信守法承诺函
-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函
- 附件 6 项目原材料使用承诺书
- 附件 7 主要原辅材料的 MSDS
- 附件 8 涂料的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9 油漆论证会专家意见
- 附件 10 项目负责人现场照片

（2）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图
-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一层）
- 附图 5 平面布置图（二层）
- 附图 6 扬州广电中意汽车文化产业园平面图
- 附图 7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8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吨/年)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821	/	0.1821	+0.1821
	二甲苯	/	/	/	0.0064	/	0.0064	+0.0064
	非甲烷总烃	/	/	/	1.2148	/	1.2148	+1.2148
	VOCs	/	/	/	1.2212	/	1.2212	+1.2212
废水	废水量	/	/	/	120	/	120	+120
	COD	/	/	/	0.036 (0.006)	/	0.036 (0.006)	+0.036 (+0.006)
	SS	/	/	/	0.03 (0.0012)	/	0.03 (0.0012)	+0.03 (+0.0012)
	氨氮	/	/	/	0.0042 (0.0006)	/	0.0042 (0.0006)	+0.0042 (+0.0006)
	总磷	/	/	/	0.0006 (0.00006)	/	0.0006 (0.00006)	+0.0006 (+0.00006)
	总氮	/	/	/	0.0084 (0.0018)	/	0.0084 (0.0018)	+0.0084 (+0.0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废滤筒及收 集尘	/	/	/	0.5	/	0.5	+0.5

	废催化剂	/	/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废漆渣	/	/	/	0.1	/	0.1	+0.1
	废过滤棉	/	/	/	2.5	/	2.5	+2.5
	废活性炭	/	/	/	28	/	28	+28
	废包装桶	/	/	/	1.8	/	1.8	+1.8
	含油废抹布 及废手套	/	/	/	0.5	/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表格中括号内数据为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总量；

VOCs 核算包括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